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7,4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47,654,720.8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785,27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 1044 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199,988.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34,113.21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计划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5,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14,978.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663.01	2018 年 8 月 30 日
4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5,000.00	14,132.00	8,279.73	58.5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放缓了对于湖北雄韬扩充铅蓄电池产量的相关投入，并将湖北雄韬的主要产品规

划由以 UPS 电池为主转变为以通信用电池为主，目标市场由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几项原因共同导致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有所延后。

根据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本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